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61 号文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作为万德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南》”）、《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以下简称“《承销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万德股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925.810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4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民生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225.8104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4.9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认购发行股数为 140.0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900.0000 万股。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4)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4 名，包括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天动力”）、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兴科创”）、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各战略配售投资者拟参与规模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数量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12 个月
2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 个月
3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6 个月
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 个月
合计		400.0000	-

《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符合《管理细则》上述规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战略配售准备情况

针对本次战略配售事项，上述 4 名战略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计 4 名，分别为：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空天动力、唐兴科创、华鑫证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

投资者安排。

（一）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9567
管理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民生证券作为民生证券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按监管要求报告相关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等）进行调整；（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经核查，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

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的参与人员姓名、职务、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缴金额（万元）	实际认购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王育斌	董事长、核心员工	200	15.99	万德股份
2	党土利	董事、核心员工	200	15.99	万德股份
3	汪希领	董事、总经理、核心员工	180	14.39	万德股份
4	刘平	核心员工	170	13.59	万德股份
5	王晴	核心员工	101	8.07	万德股份
6	李建军	核心员工	100	7.99	万德股份
7	畅晶晶	核心员工	100	7.99	万德股份
8	袁勇	核心员工	100	7.99	万德股份
9	赵娜娜	核心员工	100	7.99	万德股份
合计			1251	100.00	-

注：上表中实际认购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5、锁定期

万德股份战略配售 1 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35403G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C 座 10801 室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陕西空天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空天动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空天动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空天动力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空天动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西北工业大学。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空天动力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细则》的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空天动力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空天动力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空天动力出具的承诺函，空天动力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的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空天动力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MA6X2KUR5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宫蒲玲）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州四路航创广场 C 座 706 室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陕西名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8.42%）；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26.32%）；杨生荣（16.84%）；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3%）；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9.47%）；西安福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7.37%）；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1.0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唐兴科创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唐兴科创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予以备案的基金范围，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JA358。

经核查，唐兴科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

编号为 P106989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唐兴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兴资本”），唐兴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宫蒲玲。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唐兴科创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细则》的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唐兴科创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唐兴科创原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332%，除此之外，唐兴科创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唐兴科创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配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唐兴科创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营业期限	2001年3月6日至2051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股东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鑫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鑫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鑫证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鑫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细则》的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已取得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鑫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系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华鑫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

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